時 出 地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_

九

五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間

民

國

セ

+

五

年

五.

月

__

十

_

日

 $\overline{}$

星

期

四

下

午

時

Ξ

+

分

大田田豆豆

點

本

部

訾

建

署

四

0

二

會

議

室

295-4-1

三、

120

列

席

詳

會

議

紀

鍛

簿

六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_

tu

四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決

議

:

--;

核

定

紫

件

第

-

紫

之

決

議

文

修

ιĒ

為

•

本

紫

除

左

剢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鸟

市

議

*

地

下

室

`

停

車

場

出

À

車

道

,

不

得

典

基

隆

路

地

下

道

相

速

接 0

畫

地

品

都

गेंग

設

計

委

員

會

通

過

後

,

方

得

進

行

建

築

o

ήĩ

議

會

周

国

不

得

設

置

团

牆

,

其

建

築

之

造

形

•

色

調

`

風

格

竽

,

須

與

不

作

建

樂

使

用

o

廣

場

及

附

近

地

區

之

壁木

建

築

物

及

묾

视

相

互

驱

合

,

並

須

經

台

11

市

信

義

計

(-)

原

廣

場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機

褟

用

地

쾹

分

,

為

維

護

廣

場

之

完

整

性

,

應

儘

量

冉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高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夗

Ŧi,

主

席

•

吳雅、

主任

委員

伯雄

張

委員兼執

行

秘

書

隆

威代

紀

錄

吳

文

鐘

席

委

舅

 $\overline{}$

詳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核 定 案 件 第 + _ 紫 之 決 謎 文 \neg 檢 具 具 膛 鉝 本 分 析 貧 料 <u>__</u> 7 謞 修

ĭĒ.

為

檢 具 具 體 資 料 بسا

Ξ

其

餘

碓

定

0

備 涂 茶 件

بتا-

弟 紊 台 綠 鹪 省 地 為 政 府 ij 涵 路 刖 為 變 地 更 2 部 水 和 分 道 礼 路 न्त 用 計 遊 地 2.0 1 住 部 分 尚 部 業 밆 行 • 水 住 區 宅 區 ` 行 祭

宅

遠

3

分

為

自

水

用

水

愿

地 4. 部 分 自 來 水 用 地 為 行 水 區 紫 0

説

峢

太

案

紫

經

台

灣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涂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省

政

府

75.

4.

10

セ 省 五 都 府 李 建 當 W 75. 字 1 第 22. 第 V9 _ H. 九

八

0

뗑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六

次

倉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三 _ 變 法 更 令 位 依 置 族 詳 祁 如 क् 計 計 查 畫 法 第 示 廿 セ 條 第 澒 第 四 款 o

124 變 更 瑝 由 • P 容 : 詳 計 晝

Æ, 公 民 或 H 鱧 PIT 提 意 髧 詳 洎 郁 姿 會 番 議 綜 理 萩

0

書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俢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備

案

,

免

前

段

Λ

公

尺

道

路

,

因

係

維

持

原

計

書

,

應

予

劃

出

計

畫

範

圍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警

光

街

及

其

出

入

道

路

 $\overline{}$

4

林

路

九

巷

至

_

O

巷

間

 \cap

帥

撆

光

街

八 核

定 茶 14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茶 台 北 市

政

府

函

the

够

訂

長

沙

街

•

中

4

路

•

和

*

西

路

•

水

•

河

南

路

0

第

説

明 所 萬 逋 本 茶 遗 地 業 區 , 經 細 並 台 猫 准 北 計 台 市 北 匮 市 70 畋 TI 争 _ 府 計 畫 次 75. 4. 委 iŃ 員 盤 24. 會 上 檢 74. 討 £. 府 6. 27. 垫 エ 第 _ 函 字 Ξ 合 第 O 修 入 七 訂 £. 次 主 要 源 た 麥 員 計 路 曾 È 紊 壌 號 決

法 4 依 據 祁 市 計 竹 法 第 +}-六 條 0

計

嗀

書

•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1

禮

腁

提

意

見

番

議

綜

珄

表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爭

由

到

部

0

議

照

繁

巡

檢

附

= 計 壶 €Ċ X 詳 如 計 步 圖 示 0

껃 計 畫 內 容 詳 如 計 步 説 明 書 o

 \mathbf{F} 公 民 或 圉 體 所 提 意 見 •--詳 如 計 **E** 書 內 意 見 綜 理 表

決 議 • 本 案 除 髙 業 品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部 分 俢 正 為 第 三 種 商 業 區 外 , 其 餘 准 予 通

過 , 並 發 還 台 北 市 政 府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, 免

第 _ 案 部 台 提 計 北 會 討 多 市 論 紊 政 府 0 0 函 祸 擬 訂 士 林 區 天 母 東 路 ` 忠 誠 路 交 口 東 南 側 附

近

地

區

細

再

説 明 : 本 通 紊 過 , 業 經 並 台 准 台 4L 北 市 市 郝 市 政 府 計 75. 查 4. 委 員 28. 會 七 五 75. 府 3 工 13. 第 _ 字 Ξ 第 八 九 _ 次 委 九 貞 會 四 號 決 函 議 檢 照

附

紊

____ 法 令 依 據 : 都 कें 計 老 法 第 + 七 • 廿 條 0

計

畫

書

`

圖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申

到

部

o

뗃 三、 計 計 畫 畫 範 內 容 圍 : 詳 詳 如 业 計 計 适 * 圖 説 明 示 書 0 o

五, 公 通 民 過 或 图 艡 所 提 想 見 無 o

决 議

照

紊

295-4-3 説 明 : 宅

第 Ξ

狳

台

北

ना

政

府

函

祸

變

更

士

林

區

单

山

段

草

Щ

小

段

_

_

1

五

等

地

號

土

地

住

胸

台

क्

立

明

本 區 絫 及 業 綠 經 地 為 台 機

員 當 議 決 瀎 恀 4는 正 क् 逋 都 過 क् 北 , 計 並 翌 准 委 陽 台 員 北 會 市 敎 ナ 政 + 養 府 院 五 七 平 + = 用 五 月 地 牟 及 + = 並 道 月 E 路 第 五 用 E = 地 七 东 五 ル 0

 \equiv 變 更 計 依 畫 位 Ť : 詳 水口 計 法 彦 第 廿 亦 七 徐 o 第 項 第

法

4

據

祁

नं

計

<u>....</u>

_

字

郛

入

=

八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些

酱

`

圖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可

府

エ

次

委

四

款

0

四 變 更 理 由 227 记 合 台 北 市 殘 陣 版 務 Ż 需 求 , 並 觪 決 中 `

容 地 之 殘 祕 就 障 艧 業 兒 3 • 重 用 就 學 地 ÌÉ , ` 池 以 弘 汉 利 養 教 台 问 北上 題 नीं , 立 淑 汤 · 明 衣 安 枚 庭 羲 Ž 烷 困 中 授 與 柱 計 負 盖 擔 Z , 狡 特 展 重 變 度 , 姂 殘 增 部 障

杊 I. 癥 o

,

育

•

堀

訓

及

排

تا/لا

業

,

777

¥

建

啓

智

中

ら

及

福

加

मध्

分

土

者

Ξí,

11

氏

蚁

囝

艠

肵

提

忠

見

無

決 該 · 本 案 除 住 宅 品 擬 變 更 為 道 路 用 地 哥 分 應 修 正 為 機 闘 用 地 , 並

內 敍 明 該 機 뒒 用 地 內 應 留 設 出 入 道 路 之 位 置 與 寬 度 外 其 餘 准 於 予 計 通 畫

,

過

書

, 並 發 還 台 北 市 政 府 修 正 計 畫 案 名 及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

定

,

免 再 提 會 討 論 o

第 뗃 紊 高 难 īfī 政 府 函 為 變 奖 原 高 万年 市 鼓 山 區 祁 नेंग 計 畫 /\ 部 分 Ξ 號 廣 場

用

地

為

明 機 嗣 本 紊 用 業 地 继 ` 高 道 肱 路 用 市 都 地 市 ; 部 計 Ė 分 南 4 員 鼓 含 山 第 加 油 八 + 站 九 用 地 次 為 含 議 道 路 審 議 用 地 ___ 紊 服 紊 0

説

附 0 計 歪 並 害 准 圖 高 報 旌 請 ηī 极 玟 定 府 辛 75. ப்.] 4. 到 17. 部 يار 0 \mathcal{F}_{-} 圄 市 府 エ 都 字 第 Ξ 0 八

號

函

檢

通

過

= _-<u>-</u>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據 : 都 市 計 毡 法 弟 _ + 七 條 第 項

第

四

款

0

蔖 範 圍 詳 如 計 壶 圖 示 0

맫 المخيرة 11 更 段 理 由 _ 及 六 內 號 容 土 地 Zin 以 配 合 蛱 建 該 新 市 警 濱 茶 派 局 出 申 所 請 ,

撥

用

變

更

後

鼓

山

區

鼓

南

段

擬

變

更

部

分

=

號

局

場

用

弛

約

0

為

使

道 用 路 四 約 0 用 同 Ξ Ö 地 時 五 五. , 配 合 公 以 = 符 頃 變 _ 實 更 Ξ \bigcup 際 部 1 公 發 分 ü 頃 展 南 路 杰 用 為 鼓 要 山 地 機 加 ٥ , H 油 以 用 供 站 地 用 該 以 派 地 及 出 部 約 所 分 0 Ξ 並 虢 0 含 廣 消 場 防 = 用 公 韼 地 頃 施 $\overline{}$

五 公 民 或 3 體 所 提 意 見 理

: 詳 如 計 **B** 書 內 蒽 見 綜

表

o

294**-** 4-4 第 決 五 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,

惟

餇

後

應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不

得

再

將

己

開

闢

之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地

變

茶

0

函

茶

o

东 高 更 旌 為 市 其 政 他 府 使 用

訉 明 通 本 適 家 岽 o <u>___</u> 經 高 函 並 准 左 M 高 市 义 更 炡 邓 市 高 市 政 計 旌 府 市 造 75. 姿 艗 4. 舅 海 18. 曾 特 セ 5 Ē £. 入 匯 高 + 市 九 鐵 府 次 路 I, * 用 祁 頁 迆 字 會 為 第 議 道 路 决 議 用 £ • 地 VY 〇號 服

三 = 变 法 义 4 計 依 畫 拯 Ž. 里 亦 市 赧 詳 計 葥 如 畫 核 計 法 亞 名 劃 _ 十 示 箌 上 部 0 徐 Ä 項 彩 四

款

o

:

土

地

之

道

檢

附

計

Ž.

書

圖

定

华

由

0

176 路 困 Ż 變 用 榎 水 更 諾 地 , 理 擬 由 , 並 Œ) 將 釈 及 猜 高 願 內 滩 鐵 X 4.7 路 땶 V 海 剧 Ä • _ 冉 扜 維 負 護 公 Æ 适 擔 顷 杨 前 臆 o Q. 大 銅 市 Z 長 線 及 重 金 稨 劃 冼 힑 同 顕 用 息 支 地 線 之 約 主 参 鐵 __ 路 燱 加 重 _ 用 地 1 盖 熨 萬 分 更 元 占乙 為

决 議 : 本 案 仍 維 持 原 計

畫

o

Ŧi,

公

氏

或

B

艠

扩

提

意

見

無

第 六 案 : 台 灣 首 政 府 滔 Ž, 變 更 林 ロ 特 Æ 區 計 畫 编 次 通 盤 檢 計 紫 0

説 明 本 紊 前 經 本 會 第 _ 九 Ξ 次 畲 浅 決 議 : 杰 茶 步 及 耄 圍 廣 泛 , Źij 審 慎

起

提 紊 見 員 宫 , , 11 應 討 組 秋 推 論 請 , • <u>__</u> 李 由 車 在 李 *ž*: 委 茶 貝 委 頁 , 貝 有 如 上 如 富 南 開 南 ` ` 專 為 草 楊 枀 召 杢 交 41 集 頁 員 組 人 絥 重 葉 信 , ` 於 前 陳 ` 本 祭 往 委 $\overline{}$ 實 員 委 セ 員 地 鳳 五 勘 勳 琪 雄 查 ` 华 , 張 • 129 黃 研 委 月 提 員 委 廿 頁 具 世 醴 典 嘉 E 意 禾 等 前 見 組 ` 往 後 成 徐 寅 再 委 寧

體 地 总 勘 見 查 , , 特 並 书 於 提 五 月 訢 訂 _ E 丰旅 及 0 + Ξ 日 分 別 卒 行 亭 枀 小 組 審 查 曾 議 , 研

獲

具

九 散 會 o

決

議

:

本

案

留

待

下

次

會

議

繼

續

討

論